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俞浩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王翔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

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其解除限售比例,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发放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续支付,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上述事项须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在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时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

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适当的行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3月5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B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等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208万股,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1.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8%;预留4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8.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6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南路3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俞浩明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严德铭先生、陈建波先生。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监事蓝迪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顾海东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分别是: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黄明伟先生、张诗超先生、张开勇先生、秦芳女士。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32,045,650.82	210,174,444.02	156,890,7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21,479.23	51,328,126.08	32,340,36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26,368.74	49,867,741.72	32,012,0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88,872.29	308,637,486.70	273,421,9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72,158,820.81	218,137,213.58	173,809,0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6	0.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2.91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7%	26.37%	2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5.52%	25.01%

(四)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如果是2018年内被授予,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预留部分如果是2019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目

1. 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约束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 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208万股,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1.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8%;预留48万股,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8.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95人,截至2018年2月9日,激励对象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33.1%。激励对象包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董事会上应当激励的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符合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庆	董事长	15.00	5.86%	0.15%
秦芳	财务总监	9.00	3.52%	0.09%
沈振宇	财务总监	24.00	9.38%	0.24%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93人)		184.00	71.87%	1.84%
预留部分		48.00	18.75%	0.48%
合计		256.00	100.00%	2.5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量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回购价格以本公告第十三条的各项规定为准。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3.46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3.71元的50%,为每股16.86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二级市场公开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如果是2018年内被授予,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预留部分如果是2019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60%	0%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B/C”(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扣除当期限售比例,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12个月内授出,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